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

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

因應氣候變遷，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本辦法業納入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基層公所採簡化措施辦理勘查。本次修正係對於未納入適用天氣參數之救助項目，倘其損失率一定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災害發生情形，公告以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並針對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部分，酌予放寬處理。復考量近期物價調整情形，重新檢討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同一年間，因產期調節技術得多次收穫，在發生災害後農民已另投入適當成本復耕，卻又再發生災害，為給予農民復耕之經費，爰放寬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災損天氣參數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對於尚未納入適用天氣參數之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之救助項目，得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勘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依據各產業各品項之生產成本調漲趨勢，及參考歷年調整救助額度之情形，重新規劃農產業、漁業、畜牧及林業之救助額度，並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u>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u>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	因應長期作農產品可能因產期調節方式及時間不一，同曆年間可採收二次以上，在同一年間發生兩次以上天然災害，農民雖未經重新整地種植，實務上卻投入一定成本復耕，為維護渠等農民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該品項實務栽培情形另行公告不受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限制。爰修正第四項，增加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u>者，不在此限。</u>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u>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	考量災損天氣參數係透過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歸納申請救助項目之損失率一定超過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百分之二十以上，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採用簡化措施辦理勘查。惟受氣候變遷，極端天氣頻傳，災害發生之樣態與以往不同，當部分作物尚未取得科學致災之科學證據，但卻發生嚴重且全面性之災損，為使簡化措施達到協助農民儘速復耕之美意，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邀產業機關單位及試驗改良場所研商認定救助項目嚴重且普遍損失率一定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品項基層公所得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救助勘查，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	
--	--	--

（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	--	--

附表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短期作物為生產週期、長期作物為日曆年之生產成本)之一至二成計算。農產業各作物最近一次大幅度調整係為一百年十一月、設施則為一百零四年八月檢討修正。本會並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正本辦法，將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正式納入本辦法第六條之附表。 二、 考量近五年物價情形，依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與趨勢，酌予調整救助項目二、雜糧至十四、洋蔥苗圃救助額度，並增列雜糧(三)、果樹(四)、(五)及蔬菜(四)之救助額度級距，另配合調整部分農作物救助額度。 三、 救助項目九、養蜂及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排序調整。 四、 考量汛期期間較容易發生災害，為保障農民權益，追溯自一百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幼稻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蘗初期)	四千元/公頃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蘗初期)*註	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九萬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十萬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五、花卉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其他短期葉菜	二萬九千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	四萬一千元/公頃					

			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其他長期蔬菜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茛菪、芫荽、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二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杭菊、生食甘蔗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〇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 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 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山蘇、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茛菪、芫荽、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註：幼稻-本田初期之現金救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 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 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十一年五月一日適用 本次調整之救助額 度，爰增列備註說 明。			
一、救助項目一、酌作文 字修正。				二、因應養殖漁業所需勞 動力、飼料成本增 加，及相關種苗取得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元/頭。 二、復考量汛期期間較容易發生災害，為保障農民權益，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適用本次調整之救助額度，爰增列備註說明。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適用。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肆、林業									一、因工資上漲及原救助比例偏低，調整林業苗圃之救助額度為六萬元/公頃。 二、配合本會將「臺灣山茶」納入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於救助項目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新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臺灣金線連		四萬 <u>二</u> 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 <u>五</u> 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 <u>五</u> 十元/箱
		蜂群	四百 <u>五</u> 十元/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 <u>二</u> 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適用。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臺灣金線連		三萬六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增「臺灣山茶」之救助項目，額度為五萬五千元/公頃。

三、復參考農產業類各品項之調整額度，比照調整救助項目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及五、森林副產物-竹筍之救助額度。

四、考量汛期期間較容易發生災害，為保障林農權益，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適用本次調整之救助額度，爰增列備註說明。